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2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1

##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6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譚偉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余寶琮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985/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2年6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各項事宜所作的回應

條例草案及有關文件

立法會CB(3)560/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833/01-02(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檔號：G4/49C(2002)V — 財經事務局於2002年4月17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83/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792/01-02(01)號文件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1 月 7 日會議紀要的摘錄(再次送交委員)

立法會 CB(1)716/01-0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1 月 7 日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項採取行動或提供資料：

有關免供款期的條文(草案第4條——擬議的第7A條)

- (a) 關於僱主在現行規定下須按比例計算僱員的有關入息，並將此入息與相應按比例計算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比較的繁複工作，為簡化此項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表示，修訂建議會減少行政工作，並把出錯機會減至最低。為幫助委員瞭解有關情況，政府當局會提供示例，說明修訂建議如何能簡化有關程序。

精簡措施(草案第12條——擬議的附表2及3)

- (b) 委員提及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對短於一個月的糧期，採用劃一的最低(現時每日130元將調整至160元)及最高(每日650元)有關入息水平，以簡化就計算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的目的而需按比例計算的安排。雖然政府當局會提供示例，說明修訂建議如何能簡化有關程序，但一名委員亦提醒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就計算強積金供款的方法加強宣傳，以幫助市民瞭解有關情況。

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年齡分布

- (c) 委員從核准受託人向積金局呈交的最新周年報表中察悉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年齡分布。有關30歲或以上及50歲以下成員的年齡分布，一名委員要求當局進一步細分為兩個組別：第一個是30歲或以上及40歲以下的組別，第二個是40歲或以上及50歲以下的組別，並提供該等年齡組

別的有關收入概況。積金局會探討提供所需資料的可行性。

對消費開支的影響(草案第12條——擬議的附表2)

- (d) 委員察悉，若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4,000元調整至5,000元，強積金供款會於首年減少不足1%，或約1億4,500萬元，而對消費開支增幅的影響方面，估計私人消費開支或本地生產總值在作出調整當年的增幅將少於0.01個百分點。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5,000元調整至6,000元的情況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

諮詢工作

- (e)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就條例草案的條文，要求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會整理所接獲的意見，並於稍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 (f) 一名委員提及勞資雙方對強積金制度的廣泛關注，並建議當局應就強積金制度日後出現的變化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政府當局察悉其建議，並會加以考慮。

其他關注事項

- (g) 一名委員認為，為方便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應在描述修訂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關段落中，指明條例草案中旨在實施該等修訂的對應擬議條文，並確立為一般做法。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18日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6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05	主席	— 按照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4/49C(2002)V)所載課題的次序繼續進行討論	
000205 - 00074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下稱“積金局”)	<u>簡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u> — 有關免供款期的條文 — 每年刊登公告 — 其他精簡措施	
000747 - 00111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積金局	— 余議員建議，為方便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應在描述修訂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關段落中，指明條例草案中旨在實施該等修訂的對應擬議條文，並確立為一般做法。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001118 - 001734	陳鑑林議員  積金局	<u>精簡措施</u> (草案第12條——擬議的附表2及3) — 因應陳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供示例，說明其建議(即對短於一個月的糧期，採用劃一的最低(現時每日130元將調整至160元)及最高(每日650元)有關入息水平)如何能簡化就計算強積金供款的目的而需按比例計算的安排 — 陳議員亦提醒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應就有關的新安排進行宣傳，以幫助市民瞭解有關情況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734 - 001954	胡經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積金局	<u>有關免供款期的條文(草案第4條——擬議的第7A條)</u> — 因應胡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供示例，說明關於僱主在現行規定下須按照比例計算僱員的有關入息，並將此入息與相應按比例計算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比較的繁複工作，如何得以簡化	政府當局
001954 - 002712	主席 積金局	<u>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規管制度</u> — 有關簡化向核准受託人所施加規定的建議(《強積金計劃(一般)規則》第62條) — 有關便利各種形式的計劃重組的建議(草案第9條——擬議的第34B條) — 有關積金局送達付款通知的建議(草案附表第10條)	
002712 - 003448	李鳳英議員 積金局 主席	— 按5%劃一比率就拖欠供款徵收附加費的阻嚇作用 — 闡述跟進行動的詳情，包括欠款人如在有關付款期結束時仍繼續拖欠供款，積金局將會對其作出檢控	
003448 - 003626	胡經昌議員 積金局	— 要求繳交拖欠供款及按5%劃一比率繳交附加費的付款通知	
003626 - 004236	陳鑑林議員 積金局	— 註冊計劃重組的形式	
004236 - 004621	余若薇議員 積金局	— 將註冊計劃重組的權力(草案第9條——擬議的第34B(5)及(6)條)	
004621 - 005100	陳鑑林議員 胡經昌議員 積金局	— 註冊計劃重組後的行政費用及轉換計劃收費 — 若計劃成員反對將註冊計劃重組，積金局將作出的安排 — 積金局向委員保證，積金局在決定應否同意一項重組建議時，計劃成員的利益會否獲得充分保障是其中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100 - 011547	主席 胡經昌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婉嫻議員 積金局 政府當局	項主要的考慮因素 <u>有關強積金投資的條文</u> — 委員察悉，擬議的修訂旨在提供較多投資工具選擇，並撤銷對基金投資一些不必要的限制 — 委員雖然明白，有關法例應提供足夠的靈活性，讓基金可投資在高質素的產品上及盡量利用該等產品，但委員關注到此種做法或會犧牲了計劃成員的利益，特別是當計劃成員並不熟悉投資基金 — 積金局向委員保證，放寬基金投資(例如投資於緊貼指數的集體投資計劃)的限制，須得到積金局的預先核准。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認為，擬議修訂已顧及靈活處理及審慎行事兩方面的需要	
011547 - 012043	主席 積金局	<u>技術修訂</u> — 為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和效益而對主體法例及其附屬法例提出的雜項修訂	
012043 - 013135	主席 政府當局 積金局	政府當局就2002年6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各項事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985/01-02號文件) <u>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u> — 就業收入中位數及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90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 月入超過20,000元的僱員所享有的額外退休保障 — 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4,000、5,000、6,000或7,000元，受影響的僱員人數有多少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年齡分布</li> </ul>	
013135 - 013435	陳婉嫻議員 積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30歲或以上及50歲以下成員的年齡分布，陳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細分為兩個組別：第一個是30歲或以上及40歲以下的組別，第二個是40歲或以上及50歲以下的組別，並提供該等年齡組別的有關收入概況。積金局會諮詢信託業後，探討提供所需資料的可行性</li> </ul>	政府當局
013435 - 013641	陳鑑林議員 積金局 胡經昌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年齡分布</li> </ul>	
013641 - 014001	主席 積金局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近退休僱員的累算權益預測</li> <li>— 調低強積金供款對月入介乎5,000與6,000元的有關僱員構成的影響</li> </ul>	
014001 - 014232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較詳盡的統計數字，說明若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5,000元調整至6,000元，對私人消費開支及本地生產總值構成的影響</li> </ul>	政府當局
014232 - 014512	主席 積金局 政府當局	<p><u>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6個月的時限屆滿而不能提出檢控的個案</li> <li>— 僱主在定罪後仍沒有作出補救行動的個案</li> <li>— 其他條例中有關把6個月的檢控時限由執法當局發現有關罪行後開始計算的條文</li> <li>— 就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罪行施加定額罰款的可行性</li> <li>— 法庭在判定罰則水平方面的酌情權</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512 - 014639	陳鑑林議員 積金局	— 有關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積金局所接獲的投訴	
014639 - 014715	楊森議員 積金局	— 僱員對於被僱主強迫轉為自僱人士所提出的投訴	
014715 - 015048	政府當局 田北俊議員	<u>諮詢工作</u> — 政府當局會整理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就條例草案的條文提出的意見，並於稍後通知委員。 — 田議員提及勞資雙方對強積金制度的廣泛關注，並建議當局應就強積金制度日後出現的變化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政府當局察悉其建議，並會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15048 - 015107	主席	— 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6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總結	

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18日